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委任行政總裁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現任常務總監 – 香港客運服務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楊美珍女士將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於金澤培博士擔任行政總裁的任期屆滿後，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她亦將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繼續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續任金澤培博士為行政總裁，任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本公司會就物色合適人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出任行政總裁一職進行全球招聘。

在進行此招聘後，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現任常務總監 – 香港客運服務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楊美珍女士將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於金博士擔任行政總裁的任期屆滿後，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她亦將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繼續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作為行政總裁，楊女士將負責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及其以外（包括中國內地）的整體業務表現。

楊女士（現年 60 歲）於 1999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她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出任常務總監 – 香港客運服務，並自 2011 年 9 月起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出任現職前，楊女士自 2011 年 9 月起為商務總監，以及自 2021 年 7 月起出任香港客運服務總監。她現為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兩間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楊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集團成員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楊女士在香港曾先後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擔任不同的市務及業務發展職位。

楊女士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小組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她亦是香港貿易發展局 — 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曾出任昂坪 360 有限公司的主席、Mox Bank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她亦曾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非官方成員。

楊女士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士，及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她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

楊女士與本公司將就其行政總裁的職位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她須於 2026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可參與推選連任。其服務合約上註明的酬金將為每年 8,160,000 港元（該金額並未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酬金）。此外，楊女士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服務合約時，將會獲授 120,000 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將於授出當日賦予楊女士。她亦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掛鈎的非固定酬金，以及參與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楊女士的酬金是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楊女士的職責、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以及她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於本公司 924,234 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本公司 169,7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權益外，她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如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金澤培博士與本公司就其行政總裁的職位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並將於同日退任該職位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 2025 周年成員大會上，股東重選金博士擔任董事，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博士與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他將退任行政總裁及董事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就上述變更，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2026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 2026 年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行政總裁」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局成員；
「執行總監會」	指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及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5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鄭恩基*、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吳永嘉*、孫淑貞*、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馬琳、鄧智輝及黃琨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